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萃华”)及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由于部分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深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3笔借款逾期,逾期未付本金21,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96,051.9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逾期借款本金
1	招商银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01-2025.06.01	1,000.00
2	招商银行	中国银联支付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06.01-2025.06.01	5,000.00
3	招商银行	中国银联支付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06.01-2025.06.01	15,600.00
合计				21,600.00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方式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笼,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原定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6年7月17日

公司原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现统筹工作安排、部分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落实,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7月20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14: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股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10。

3.延期召开后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地址: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兴西路69号36号楼3层
邮编:102609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gen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过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周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15:1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德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	网络投票情况		合计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人数	代表股份数		
A股	39	329,350,941	34,009,474	27,341,195	2,829,974	404	356,597,110	36.048%
B股	48	97,364,674	4,933,613	12,261,175	0.179%	92	109,625,849	6.0911%
合计	75	386,314,615	39,942,087	39,602,370	2,997,153	566	416,022,959	42.13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3,953,949	99,238	2,356,828
B股	98,236,739	99,666	208,100
网络投票	412,224,298	99,907	2,526,028
合计	452,180,586	199,401	2,584,956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363,836	99,367	2,149,710
B股	98,434,636	99,868	66,100
网络投票	412,780,549	99,447	2,366,839
合计	451,578,921	199,682	2,582,649

3.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323,139	99,323	2,162,628
B股	98,434,636	99,868	66,110
网络投票	412,757,849	99,442	2,229,728
合计	451,515,624	199,639	2,458,466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4,098,434	99,270	2,444,028
B股	98,179,596	99,448	311,800
网络投票	412,187,498	99,268	2,796,728
合计	450,465,528	198,166	3,551,556

5.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罗特博、博世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149,241,339股,其中:A股115,260,600股、B股33,980,739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744,399	98,936	3,713,987
B股	96,996,714	87,968	7,996,016
网络投票	403,645,113	97,249	11,303,923
合计	433,386,226	184,153	22,013,926

6.关于2026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744,399	98,936	3,713,987
B股	96,996,714	87,968	7,996,016
网络投票	403,645,113	97,249	11,303,923
合计	433,386,226	184,153	22,013,926

7.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3,903,648	99,267	2,268,128
B股	98,166,565	99,429	333,999
网络投票	412,379,799	99,269	2,617,228
合计	450,450,012	197,965	5,219,355

8.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3,903,648	99,267	2,268,128
B股	98,166,565	99,429	333,999
网络投票	412,379,799	99,269	2,617,228
合计	450,450,012	197,965	5,219,355

三、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雨臣律师、杨楠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各期定期报告更正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进行调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公司现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涉及2022年度定期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全文内容进行披露。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26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对2022年

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内容进行调整,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定期报告更正专项报告》(中瑞诚字[2026]第611999号),确认本次更正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现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全部定期报告更正披露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全部定期报告

●本次追溯调整事项,需重新完整披露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全文共计12份,分别为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以多伦多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重庆市满家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毛良模、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氏实业”)、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调解书,因上述被告未能履行,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毛氏实业破产清算案,并裁定宣告毛氏实业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37、2020-15)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毛氏实业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毛氏实业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制,公司收到毛氏实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破产债权分配款项471.4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回款1,650.79万元和作价1,443.74万元的车位及房产所有权。

三、对公司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收到的款项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71.46万元。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以后续司法程序进展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孔德胜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4人,代表股份930,714,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71%。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3,655,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2人,代表股份37,05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1%。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2人,代表股份37,05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2人,代表股份37,05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1%。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审计机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095,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1%;
反对1,44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9%;
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4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34%;
反对1,44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11%;
弃权1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170,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1%;
反对1,26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14,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36%;
反对1,26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9%;
弃权2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320,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2%;
反对1,15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5,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84%;
反对1,15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10%;
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健;张方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1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涌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思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思先生

(一)网络投票:包括本次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投票他人出席。
(二)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1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1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3,953,949	99,238	2,356,828
B股	98,236,739	99,666	208,100
网络投票	412,224,298	99,907	2,526,028
合计	452,180,586	199,401	2,584,956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363,836	99,367	2,149,710
B股	98,434,636	99,868	66,100
网络投票	412,780,54		